

(上接第四版)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等7个自贸试验区启动建设。全年实际使用外资1363亿美元,创历史新高,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利用外资增长较快,国家级开发区的开放平台作用明显增强。

四是境外投资发展规范有序。制定出台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企业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和规范化程度同步提高,企业对外投资更趋理性,主要流向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零售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全年非金融类境外直接投资1201亿美元。

(七)深入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增增长点增长极增长带加快培育。强化地区间一体联动,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区域发展格局进一步拓展优化。

一是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力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沿边开发开放取得重要进展。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印发实施,西部地区开发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全年新开工重点工程17项,总投资4941亿元。东北地区经济触底回暖迹象增多,国企改革、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与东部地区对口合作等加快推进。中部地区发展活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升,成为我国经济增长新的支撑。东部地区新动能加快培育壮大,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迈出新步伐。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独立工矿区 and 城区老工业区改造、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等有序推进。国家级新区引领作用进一步显现,临空经济示范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等建设扎实推进。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快实施。

二是京津冀协同发展迈出重要步伐。雄安新区正式设立。北京市副中心加快建设。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疏存量相关政策意见出台实施,一般制造业企业、批发市场等疏解项目有序向外疏解转移。京津冀打通“断头路”和“瓶颈路段”扩容工作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治取得成效,一批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重大项目建成投产。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基金投入运作。

雄安新区	新区规划编制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规划框架基本成熟。生态环保、植树造林、文化保护等工作先期启动。
北京城市副中心	相关城市设计和通州区总体规划制定完成,行政办公区一期工程基本建成,北京市级机关及市属行政部门率先启动搬迁。
重点领域率先突破	京津冀“2+26”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出台实施,2017年京津冀区域内13个主要城市PM ₁₀ 平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近40%,北京沧州生物医药园入驻北京医药企业达到79家。
改革创新试点示范	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设,京津冀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18项改革措施取得阶段性成果,开始向全国推广,三省市建设众创空间200余家。
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成立12所高校创新联盟和7个高校协同创新中心,构建跨区域医联体,230多家医院开展临床检验、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共享,“一岗一证”帮扶扎实推进。

三是长江经济带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省际合作协商机制有效运行,“共抓大保护”格局初步形成。非法码头非法采砂整治、饮用水源地安全大检查等专项行动深入推进,负面清单、跨界断面考核等生态环保制度建设加快推进,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水资源保护等重大工程大力实施。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加快建设,上海、武汉、重庆三大航运中心建设进展顺利,沪蓉、沪渝、沪昆高速公路全线通车。

健全规划政策体系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分工方案印发实施,沿江11省市实施方案全部印发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制定出台。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	深入开展“共抓大保护”突出问题整改,非法码头非法采砂专项整治,沿江化工污染专项整治,入海排污口专项检查,长江沿线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专项检查,长江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专项检查等专项行动,取缔的959座非法码头彻底拆除,大部分完成生态修复。
建设综合交通走廊	不断提升黄金水道功能,长江南京以下12.5米深水航道主体工程完工,中下游江段航道整治工程竣工验收,积极推进船舶标准化,稳步推进长江集装箱江海直达运输发展,积极推进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加快实现区域通关一体化,长江大通关机制进一步完善。
上中下游协同发展	沿江11省市参加的覆盖全流域的“1+3”长江经济带省际合作机制有效运行,在环境联防联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同发展、一体化市场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四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有序推进。《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签署,合作编制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工作加紧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顺利开展。港珠澳大桥全线贯通,基本具备通车条件。

五是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扎实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居住证制度落地实施。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8.52%,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2.35%,均比上年增加1个百分点左右。城镇化空间格局持续优化,长三角、长江中游、成渝、哈长、中原、北部湾等城市群规划加快实施,关中平原、呼包鄂榆等跨省区城市群规划编制完成。以市场化方式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建设。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取得积极进展。



(八)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取得新进展。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下降3.7%和5.1%,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5.6%,完成全年目标。

一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形成。福建、江西、贵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稳步推进。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积极推进,浙江、福建、河南、四川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进展顺利,扎实推进耕地草原河湖养生息。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取得新进展,纵向补偿力度进一步加大,横向补偿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出台实施,三江源、东北虎豹、大熊猫、祁连山等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积极推进。

二是主体功能区战略深入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规划纲要印发实施,省级国土规划编制基本完成,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启动,配套政策不断完善,“多规合一”空间规划改革扎实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入实施。资源

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完成京津冀3省(市)、长江经济带11省(市)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共15省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

三是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继续提高。开展2016年度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进一步健全,启动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培育节能环保产业,加大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推广力度,加强再生资源规划引导,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不断深化,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启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出台。

四是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力度加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实现31个省(区、市)全覆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深入实施。积极实施具备条件的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累计完成超过7亿千瓦。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300多万辆。2198家工业集聚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京津风沙源带、岩溶石漠化区、三江源等重点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治理积极推进,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工程深入实施,全年营造林面积预计23496万亩。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原综合治理和东北黑土地保护试点继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出台。

五是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积极开展。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顺利启动,“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深入实施,开展2016年度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统筹推进低碳发展试点示范,启动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积极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巴黎大会成功达成《斐济实施动力》成果。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十百千”项目进展顺利。

(九)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民生领域投入力度持续加大。

一是脱贫攻坚取得重要进展。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专项扶贫资金增长30.3%。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244亿元,中央财政贷款贴息资金72.49亿元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全年实现1289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340万人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顺利完成,贫困发生率降至3.1%。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人口,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就业扶贫、科技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扎实推进,以工代赈投入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

二是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养老保险制度顶层设计取得关键性进展,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印发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深入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取得重要突破,所有省级异地就医结算系统,所有统筹地区均与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实现对接。高龄津贴制度已在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现全覆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4.02亿人和5.13亿人。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609万套。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方案加快制定,企业年金办法正式出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和门诊慢病制度逐步完善。
社会救助	医疗救助与大病保险在保障对象、支付政策、经办服务、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衔接不断加强,城乡低保统筹发展试点不断推进,城乡低保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
服务能力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加快推进,已有8499家定点医院纳入国家异地结算系统,覆盖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各类人员,符合规定的省内和跨省异地住院费用实现直接结算,医养结合试点持续推进。
保障水平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平均提高约3.5%,各省份对城乡低保居民救助标准提高至人均每月450元。城乡低保分别达到5341万人/月和350.9万人/月,比上年提高8.0%、12.5%。

三是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出台,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制度开始建立。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3.8%,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88.3%,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继续超过4%。全部三级公立医院参加医联体建设,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位数达到5.66张。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正式实施,以县为单位加快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省级实施标准。全民健身指南发布,“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印发实施。加强社会兜底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受益人数超过1000万,近6000万留守儿童和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全面构建,近50万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纳入政府保障。全面两孩政策持续推进,全年出生人口1723万人,年末总人口13.9亿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5.32‰。

公共教育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进一步完善国家资助政策,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现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区县全覆盖。
医疗卫生	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印发实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推进医联体建设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
社会服务	细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推动建立普惠性养老的老年人补贴制度,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积极帮扶退伍士兵就业创业,推进“阳光安置”。
文化体育	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全面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加快推进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对外开放,组织开展公益性全民健身活动。
残疾人服务	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保障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12年免费教育,781.7万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89万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保险加快推进。



从2017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看,经济增长、就业、价格总水平、国际收支平衡等主要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创新驱动、民生保障等反映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指标进一步改善,总的完成情况是好的。

19个约束性指标中,16个指标完成全年目标,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3个指标完成情况与全年目标存在差距。具体情况是:(1)在工业回升带动下,2017年火发电量大幅增长,煤炭消费4年来首次转为正增长,而2017年特别是上半年来水情况较差,水发电量增速低于往年,因此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低于全年目标0.6个百分点。(2)2017年工业企业生产回暖,导致污染物排放上升,加上一季度气象条件极为不利,因此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低于全年目标1个百分点。(3)2017年全国水污染物排放量居高不下,加之平均降水量同比减少,因此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低于全年目标0.4个百分点。根据“十三五”规划要求,上述3个指标“十三五”期间应累计分别提高3个百分点、3.3个百分点以上和4个百分点以上,“十三五”前两年已分别提高1.7个、1.3个和1.9个百分点,后三年

经过努力,有望顺利完成规划目标。

46个预期性指标中,44个指标运行情况符合或好于预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指标和服务贸易进出口额指标运行值与预期值存在一定差距。关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指标,一方面,近几年来,我们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注重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减少投资依赖。2017年在投资增速低于预期的同时,我国经济依然保持了稳中向好态势,体现了需求结构调整、发展动能转换的成效。另一方面,受投资回报率偏低、市场前景不明朗、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等影响,民间投资和制造业投资活力不强,导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关于服务贸易进出口额指标,一方面,近几年来,服务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新兴业态快速发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取得积极成效,2017年服务出口增长10.6%,7年来首次高于进口增速。另一方面,主要受旅行进出口同比下降,统计口径调整等因素影响,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增速放缓,低于年初制定的预期目标。

总的来看,2017年经济运行稳中向好态势持续发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又向前迈出了坚实一步。在国内外经济形势极其错综复杂的情况下,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这样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和重大举措累积效应的结果,更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各方面工作久久为功的结果。五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十二五”规划胜利完成,“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一是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国内生产总值从2012年的54万亿元增加到82.7万亿元,年均增长7.1%,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30%。二是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11.7万亿元增至17.3万亿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从人均7.3万元提高到10亿元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7万元增至2.6万元,增速总体快于经济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由2.88:1下降至2.71:1。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0.9%。三是经济结构发生重大变革。需求结构“消费超投资”,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了近4个百分点。产业结构“三产超二产”,服务业占国内经济的比重不断上升。区域发展格局不断优化,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8000多万农业转移人口成为城镇居民。四是新旧动能加快接续转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有效改善了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盈利状况。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天宫、蛟龙、天眼、悟空、墨子、大飞机等重大科技成果相继问世,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传统产业通过改造升级焕发生机。五是市场活力持续释放。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产权保护不断加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进一步健全。五年来,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削减44%,中央层面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减少90%,中央定价项目缩减80%。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全国日均新登记企业从5400户上升到1.66万户,活跃度保持在70%左右,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六是改革开放全面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主要领域改革主体框架基本确立。“一带一路”倡议由构想逐步变为现实,贸易大国地位更加巩固,利用外资保持稳定增长,我国对世界经济发展的影响力大幅提升。七是民生福祉得到有效保障。城镇新增就业6600万人以上,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贫困人口减少6800多万。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不断提高。八是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持续加大。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重点区域PM_{2.5}平均浓度下降30%左右,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形成,环境状况得到改善。

五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重要物质条件,进一步坚定了全党全国人民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高度认同,进一步凝聚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共识,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国际环境仍然错综复杂,世界经济有望继续复苏,但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很多,主要经济体政策调整对全球产业布局和风险流动带来外溢影响,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上升,地缘政治风险较多。从国内看,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一些突出问题尚未解决。一是经济增长内生动力还不够足。消费升级面临供给瓶颈制约,汽车、住房两大消费热点趋于平稳,其他消费新增增长点暂时难以形成足够支撑,消费增长后劲有待增强。受市场准入限制,上游产能过剩和下游利润空间收窄影响,部分领域投资仍然乏力。二是实体经济发展空间面临困难。制度性交易成本仍然较高,原材料、物流等成本压力较大,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比较突出,一些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经营困难。传统产业产能过剩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薄弱。三是营商环境仍待优化。市场准入中的各类许可仍然较多,部分领域不合理制度清理不及时不到位,“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依然存在。政务服务的主动性和便利性仍需加强,群众和企业仍受证照多、办事慢之累,改革的获得感还不够强。四是创新能力不够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能力比较薄弱,特殊材料、关键零部件、工业母机等“卡脖子”问题仍较突出。创新创业平台有待完善,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还存在一些障碍,公共科技资源对社会的开放共享程度有待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仍然经验不足,需要探索。五是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部分区域流域污染仍然较重,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需加大力度,农业农村污染问题突出,生态修复还有不少欠账,完善政策制度体系、补齐体制机制短板还需要长期扎实推进。六是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脱贫攻坚任务艰巨,农村仍有数百万贫困人口,且深度贫困人口占比大,越往后脱贫难度越大。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中低收入群体增多。群众在教育、医疗、住房、就业、养老等方面还面临不少难题。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仍然存在,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网络教育、继续教育等仍是薄弱环节。医疗卫生结构布局不合理,基层服务能力不强。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仍待健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欠产能分流安置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压力不减。养老服务供给不足,质量有待提高。七是金融等领域风险仍较突出。银行不良贷款、债券市场信用、资本市场波动等风险仍然较高,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活动时有发生。社会治理、国家安全也面临新的挑战,其他一些突出问题和潜在风险也不容忽视。对这些风险,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主动各方面资源积极应对,及时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二、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政策取向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创新和改善宏观调控,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特别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

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方面取得扎实进展,引导和稳定预期,加强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总体思路。

牢牢把握我国经济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一基本特征,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体系,彰显优势、协调联动的城乡区域发展体系,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发展体系,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全面开放体系,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努力跨越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关口,在质的大幅提升中实现量的有效增长,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一是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大力破除无效供给,在中高端消费、数字经济、绿色低碳、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推动实现更高层次的供需动态平衡。

二是坚持把准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强化创新对实体经济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引导资本要素向实体经济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中,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创新创业活力,有效调动科学家、技术人员和其他人才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是坚持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加快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打通影响企业发展的创业的各类堵点难点。聚焦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健全财政、货币、产业、区域等经济政策协调机制。

四是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社会,扎实推进“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统筹各方面资源力量,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大力推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

(二)主要预期目标。

按照上述要求和思路,综合考虑需要和可能,提出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国内生产总值预期增长6.5%左右。主要考虑是:一方面,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6.5%左右的经济增速与现阶段我国经济潜在增长率大体一致,体现了不过分追求速度、更加注重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导向。另一方面,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与“十三五”规划目标相衔接,6.5%左右的经济增速符合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要求,有利于稳定和引导市场预期。

——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新的进展,制造业优化升级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6%左右,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52.2%;消费和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左右,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稳步提高,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8.5%,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16%;宏观杠杆率保持基本稳定,各类风险有序有效防控;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3.9%,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更加重视环境质量、效益和结构指标,体现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4.5%以内。关于新增就业总量,既包含了2018年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也考虑了安置化解过剩产能分流人员、退役军人和农民工就业,同时还综合考虑了退休腾退岗位等因素。关于失业率指标,今年首次将城镇调查失业率指标纳入预期目标,涵盖了农民工等城镇非户籍人口,能更全面准确反映就业状况,更突出解决共享结构性失业问题、提高就业质量的工作导向,更好体现共享发展要求。城镇调查失业率与城镇登记失业率并行使用,主要是为了平稳过渡。

——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3%左右,与去年目标值保持一致。保持价格目标稳定,有利于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同时,也考虑到去年的翘尾因素和今年的一些新涨价因素影响,包括前期上涨较快的原材料价格向下游传导、服务业价格上涨等。

——国际收支支持基本平衡。促进进出口稳中向好,外商直接投资总体稳定和境外直接投资平稳有序发展。这不仅是在稳定宏观经济的客观需要,也是促进贸易投资结构优化、建设贸易强国、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必然要求。今年世界经济复苏态势有望延续,国际贸易总体上仍会保持增长,我国将举办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都有利于保持外贸平稳增长态势。同时,考虑到国际竞争更加激烈,针对我国的贸易保护和摩擦可能加剧等因素,保持外贸外贸稳定向好仍需付出艰苦努力。

——民生福祉继续增加。再减少农村贫困人口1000万人以上,完成280万人左右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教育、卫生、文化、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全民参保计划全面实施。新开工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580万套。明确这些目标,体现了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要求,有利于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相衔接。

(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

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等要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紧密围绕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实现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贯彻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正确处理“稳”和“进”的辩证统一关系,加强协同配合,把握好宏观调控的度,坚持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增强宏观调控的针对性、前瞻性和灵活性。

——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向不变,要聚力增效。2018年赤字率拟按2.6%安排,比去年预算低0.4个百分点,财政赤字2.38万亿元,与去年预算持平;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35万亿元,比去年预算增加5500亿元。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预计全年再减税8000亿元以上,加上进一步清理各种收费,将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1万亿元以上。进一步发挥好财政政策在促进结构调整和民生保障方面的重要作用,着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三大攻坚战的支持,更多向创新驱动、“三农”、民生改善等领域倾斜,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中央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10.9%,增强地方特别是中西部地区财力。

——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中性,要松紧适度。2018年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and 广义货币M₂预期增速均与2017年实际增速基本持平。管好货币供给总闸门,保持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流动性合理适度,提高资金周转和服务实体经济效率。有效引导利率水平,改革完善跨境资本流动监管,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用好差别化准备金、差异化信贷政策等工具,引导资金更多投向小微企业、“三农”和贫困地区。加强和创新驱动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的金融支持,加大对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完善金融监管。